

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粤07破24-3号

本院受理广东花坪卫生材料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5年11月18日指定江门市江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广东花坪卫生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广东花坪卫生材料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广东花坪卫生材料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通信地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丰乐路146号501室江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联系人：温小姐；联系电话：13631800993）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广东花坪卫生材料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破产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26年2月10日上午9:00在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第十一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广东花坪卫生材料

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以及财务人员必须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